

# 敏實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敏實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品質，依敏實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亦即整個學期應有 9 週（不含）以上採用不到校上課的遠距教學模式。
- 三、依本規範進行遠距教學之教師，其教學內容應符合以下之規定：

## (一) 授課教材

1. 教學大綱(含課程目標、課程大綱、上課進度、教學方式、課程要求、評分標準、參考書目等)須於課程初選前公告至平台。
2. 教師親自預先錄製的數位影音教材，應佔遠距教學總節數的一半以上(若以兩學分課程為例，整個學期至少 9 週採用遠距教學模式，則遠距教學總節數最低門檻為  $9 \times 2 = 18$  節，故教師親自預先錄製的數位影音教材，應達  $9 \times 2 / 2 = 9$  節以上。依此原則計算，三學分課程之錄製數位影音教材，應達  $9 \times 3 / 2 = 13.5$  節以上。日間部每節以 50 分鐘計，進修推廣部每節以 45 分鐘計。故整學期 3 學分日間部總錄製時間應達 675 分鐘/進修部為 607.5 分鐘；2 學分日間部總錄製時間應達 450 分鐘/進修部為 405 分鐘)。
3. 數位影音教材製作完成後，一律上傳至本校遠距教學系統平台。

## (二) 師生互動

1. 課程公告：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，至少須達 18 次以上。
2. 議題討論：有別於一般課程公告，應另開設討論區(如課程討論、主題討論等)，整學期應有 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，每位學生需參與至少 1 次以上討論(張貼留言)，並有教師回應紀錄。
3. 每學期至少需有 3 次(期初、期中及期末)面授。

## (三) 成績評量

1. 使用平台線上作業功能，且須在系統平台上公告繳交作業內容及期限，除特殊情況外，一律採以線上繳交方式為主。應有 2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。
2. 使用平台線上學習評量功能，整學期應有 1 次以上(如平時測驗、期中或期末測驗)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。

## (四) 教學評量

1. 學生應於期中與期末填寫教學評量問卷。

2. 遠距教學課程之平均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80 分。

四、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後，需完成第三條全部規定，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做成檢核表，送交遠距教學推動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 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